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1 年幹事徵才公告

(本職缺需具身心障礙手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幹事 (預估缺)。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四) 缺額：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 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408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

三、工作項目：

(一) 辦理營繕工程之擬議、招標、比價、訂約、監督、管制及驗收。

(二) 辦理財務及勞務之招標、比價。

(三) 各項財產登記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四) 勞保、健保等各項業務。

(五) 協助圖書登錄管理業務。

(六) 協助文書之紀錄、事務之物品採購、出納之零用金管理等各組業務。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 配合處室業務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

四、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

五、所需資格條件：

(一) 本校因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本職缺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現已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三)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及其他不得任用情事者。

(五) 具採購專業證照或相關經驗者尤佳。

(六) 具基本資訊處理能力，在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操作上均熟練，品行端正、具工作熱忱及學習能力強，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職務工作者。

六、報名方式：本職缺採線上報名，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 (111 年 8 月 1 日) 前**以線上應徵方式報名並傳送表件，恕不受理郵寄報名。本職缺應徵及資料上傳步驟如下：

(一)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完成職缺應徵投件：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

- 2、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完成自傳內容(自傳不得空白)。
 - 3、應徵系統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
 - (1)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2)完成授權後，另逕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以下所列各項資料彙整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
- (二) 另請應徵者至本校網站 (<https://yc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本校 111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及同意書等三項表件，請完整詳細填寫並分別簽名後(請務必填寫上班時間可聯絡方式)，併同以下各項資料依序排列掃描為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送出。
- 1、本校甄選報名表(請完整填寫並貼上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現職派令。
 - 4、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
 - 5、考試及格證書。
 - 6、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7、切結書、同意書(應親筆簽名)
 - 8、最高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 9、與本業務相關專業證照(如採購人員證照尤佳；無則免附)
 - 10、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三) 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上傳送出，若有不齊或缺漏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 本次徵才得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六) 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請洽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小人事室江小姐，電話：0424757468#750(人事室)或 731(總務處)，聯絡電子信箱：vickychaing753@gmail.com

七、其他：

- (一) 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後，始生進用效力。
- (二)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
-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111 年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職	機關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職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五年考績	年度	總分		等次		
	106					
	107					
	108					
	109					
	110					
英語能力 (未通過者免填)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其他證照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章)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審函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必備條件，請檢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業務相關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
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A150020)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